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2号 (A/45/42)



联 合 国
1990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0年6月20日)

目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 导言	1 - 3	1
二、 1990年会议的组织和工作	4 - 19	2
三、 文件	20 - 27	8
A. 秘书长提交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20 - 22	8
B. 其他文件，包括会员国提交的文件	23 - 27	8
四、 结论和建议	28 - 36	9

附件

一· 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35
二· 主席关于项目7的文件：海军军备和裁军	46

一. 引言

1. 1989年12月15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第44/119C号决议, 除其他外,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118段中为委员会规定的任务继续工作, 又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召开一次为期不超过四周的会议, 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 载列关于议程项目中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2. 同届会议上, 大会通过了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直接有关的下列决议:

- (a) 第44/113B号决议, 题为“南非的核能力”;
- (b) 第44/116C号决议, 题为“常规裁军”;
- (c) 第44/116E号决议, 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 (d) 第44/116F号决议, 题为“常规裁军”;
- (e) 第44/116M号决议, 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
- (f) 第44/116N号决议, 题为“国际武器转让”;
- (g) 第44/116Q号决议, 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h) 第44/119C号决议, 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 (i) 第44/119H号决议, 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3. 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12月1日和7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一次简短的组织会议和两次会议(A/CN.10/PV.141-142)。在会议期间, 委员会审议了与1990年实质性会议的工作安排有关的问题, 并考虑到主席职位按地理区域轮任的原则, 讨论了主席团的选举问题。委员会选出了主席、八名副主席和报告员。委员会还审议了1990年实质性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达成协议(见下面第6段)。委员会还决定于1990年5月7日至29日举行其下一届实质性会议。

二、1990年会议的组织和工作的

4. 裁军审议委员会于1990年5月7日至29日在联合国总部开会。会议期间共举行了八次全体会议(A/CN.10/PV.143-150)。委员会由纳纳·苏特雷斯纳先生(印度尼西亚)担任主席,裁军事务部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林国炯先生担任裁军审议委员会秘书。

5. 1990年会议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如下:

主席: 纳纳·苏特雷斯纳先生(印度尼西亚)

副主席: 下列各国的代表:

阿根廷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澳大利亚

多哥

奥地利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厄瓜多尔

南斯拉夫

报告员: Liberata R. Mulamula 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6. 在第143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通过A/CN.10/L.26/Rev.1号文件所载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

3. 工作安排。

4. (a) 审议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以便加速旨在切实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各项谈判;

(b) 审议第33/71 H号决议第二节中所载的议程项目,以便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所定范围内并按照该会议所定优先次序,拟订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

5. 按照大会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的要求(第37/74B、38/181 B、39/61B、40/89B、41/55B、42/34B、43/71B和44/113B号

决议以及A/CN.10/4号文件)，对南非核能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6.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的作用。
7. 海军军备和裁军。
8. 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
9.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10.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11. 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2. 其他事项。

7. 在同一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核可了大会第44/119C号决议题为“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的附件，这是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第118(b)段所载的规定相符的，其内容如下：

“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

“1. 任务

裁军审议委员会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¹（以下称“最后文件”）第118(a)段所载委员会的任务。

“2. 决策方法

应保留《最后文件》第118(b)段所述的决策方法。

“3. 议程项目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每届实质性会议可有一个一般性议程和一个工作议程。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应对工作议程达成协议。

“2. 每届会议的工作议程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实质性项目，以便进行深入审议。”

“3. 自1991年起，工作议程下保留任何议题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连续三年。委员会每届会议将审查中止审议的任何议题，以便在可能时重新加以审议。

“4. 如果无法就某一具体议程项目达成协议，委员会的报告则应载有一份联合说明或主席对审议情况的简要说明，以反映不同代表团的意见或立场，对于将中止一段时期的议程项目尤应如此。

“5. 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上应尽一切努力结束审议所有议程项目，但新的实质性项目除外。

“4. 附属机关

“1. 在每届年度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不应设立超过四个附属机关来审议其实质性议程项目。四个附属机关的议程项目分配和这些附属机关的主席的任命应由委员会的组织会议加以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2. 附属机关的主席原则上每年应轮换一次；不过，为了工作的效率和迅速结束对某一项目的审议，委员会可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延长任何主席的任期。

“5. 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1. 裁军审议委员会深入讨论实质性项目的会期不应超过四个星期。

“2. 按照以往的惯例，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应具有灵活性，并可缩短。为了有效利用现有的会议事务资源，委员会应在其组织会议上决定每届实质性会议的会期。

“6. 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每届会议可在会议上进行关于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但不得超过三天。

“2. 除了有关新项目的情况外，附属机关内不应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关于新项目的一般性意见交换不应超过两次会议。

“3. 附属机关可在全体会议上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换的同时开展其工作。

“4. 同时举行的正式会议不得超过两个。不过，这项限制不适用于非正式协商。

“5. 委员会及其附属机关的会议应获得全面的会议服务。

“6. 委员会所有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应在组织会议上进行。

“7. 协商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应全年，尤其是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就同裁军审议委员会的工作有关的事项、特别是其工作议程进行协商。”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遵照 A/CN.10/137 号文件第3部份第5段的规定，委员会决定除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10外，在本届会议结束所有实质性项目。

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核可了会议总的工作方案，并决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来审议议程项目4、11和12。对于有关军备竞赛的各个方面以及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问题的分项目4(a)和(b)，在全体委员会的范围内设立了一个联系小组，由Sergey Martynov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担任主席，审议这两个分项目。联系小组从5月9日至23日举行了10次会议，并于5月24日全体委员会第3次会议上向该委员会提出了报告。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南非的核能力的议程项目5，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一工作组由Jai Pratap Rana先生(尼泊尔)担任主席，从5月7日至25日举行了8次会议。

1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二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6，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二工作组由 Roberto Garcia Moritan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从5月8日至18日举行了9次会议。后来，由 Sergio de Gueiroz Duarte 先生（巴西）担任工作小组主席，从5月21日至25日举行了6次会议。

12. 此外，在同次会议上，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决定依循1989年的作法，由他负责就有关海军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7举行实质性和开放给所有会员国的协商会议。后来主席指派 Nugroho Wisnumurti 先生（印度尼西亚）负责协商事宜。为这些协商的目的，从5月9日至25日举行了13次会议。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第三工作组来审议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8，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三工作组由 Skjold G. Mellbin 先生（丹麦）担任主席，从5月8日至29日举行了16次会议。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第四工作组来处理关于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9，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第四工作组由 Emeka Ayo Azikiwe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主席，从5月9日至24日举行了11次会议。

1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设立协商小组来审议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问题的议程项目10，以便就这一问题进行初步审议。协商小组由 Peter Hohenfellner 先生（奥地利）担任主席，从5月10日至24日举行了8次会议。

16. 5月7日和8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就所有的议程项目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A/CN.10/PV.143-146）。

17. 5月21、24和29日，全体委员会第2、3及4次会议审议了委员会1991年工作议程。各国表达了各种看法。

18. 5月29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49和150次全体会议审议了第一、二、三、四工作组分别就议程项目5、6、8和9提出的报告；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10的报告和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委员会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他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委员会各附属机构的报告及报告所载的建议以及主席关于议程项目7的报告均载于本报告第四节。

19.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惯例，一些非政府组织出席了全体会议及全体委员会的会议。

三、文件

A. 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和其他文件

20. 根据大会第44/119C号决议第8段，秘书长1990年2月3日的说明向裁军审议委员会转交了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以及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有关裁军问题的所有正式记录(A/CN.10/136)。

21. 根据大会第44/113B号决议第6段，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出了一份题为“调查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的报道”(A/CN.10/138)。

22. 秘书长转交给委员会一份题为“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执行职责的途径和方法”的文件(A/CN.10/137)。

B. 其他文件，包括各会员国提出的文件

23.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工作过程中收到了下列有关实质问题的文件。

24.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在海上裁军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促进全球性的进展”的工作文件(A/CN.10/139)。

2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工作文件(A/CN.10/140)。

26. 瑞典提出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关于水雷的议定书”的工作文件(A/CN.10/141)。

2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军事领域公开的目标、原则和机制”的工作文件(A/CN.10/142)。

四·结论和建议

28. 5月29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50次全体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各附属机关关于议程项目4、5、6、8、9、10的报告及其中的建议。委员会同意将全文转载于后的这些报告提交大会。主席关于项目7的报告获得所有参加协商的国家的核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未参加协商, 因此与该报告完全无涉。

29. 委员会同次会议通过了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报告全文。

30. 全体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4的报告如下:

“全体委员会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各个方面
和关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谈判的一般办法的议程项目4的报告”

“1.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7日第143次会议上决定, 与过去各届会议一样, 议程项目4应由一个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参加的联系小组在全体委员会范围内讨论。谢尔盖·马蒂诺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被任命为联系小组主席。裁军事务部詹尼弗·麦克比女士担任联系小组秘书。

“2. 联系小组在5月9日至23日间举行了10次会议。

“3. 联系小组以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A/44/42)附件一所载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作为基础, 继续就该项目展开工作, 旨在就这些提案达成协议, 以便按照1990年5月7日委员会的决定, 尽力完成议程项目所载的所有事项, 但新的实质性项目除外。

“4. 在1990年会议的过程中, 联系小组增订了审议中的一些案文, 并在减少歧见方面取得一些进展。

“5. 联系小组完成了这个项目的审议工作, 并说明如下:

‘自1979年以来, 委员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4。从1983年起, 这项工作以草拟有关这个项目的一系列建议为中心。漫长的、艰苦审议工作的成果可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反映出来, 这个汇编载于本报告附件内。关于重要事

项的一些建议(建议1和2;第一节建议3、4、6、9、10、17、18、23和24;第二节,导言和建议1、2、4和5,都无括号)都大体上获得接受(但不妨碍各国代表团作出适当审议的权利),但是,联系小组未能就较不重要的建议达成协议,故未能拟订一套全备的建议。

联系小组认为,关于对当前项目4的问题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一事,应由裁军审议委员会予以审议。”

31.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如下:

“第一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5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第44/113 B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于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上特别计及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报告中所载调查结果,再次优先审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

“2. 1989年5月8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43次会议决定设立第一工作组,根据大会第44/113 B号决议的要求,处理关于南非的核能力问题的议程项目5,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3. 关于这项工作,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

“(b) 关于与南非进行核勾结问题联合国研讨会的报告;

“(c)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关于南非核能力的报告(A/39/470);

“(d) 秘书长调查最近关于以色列和南非勾结使南非发展了核弹头导弹报导的初步报告(A/CN.10/138);

“(e) 关于项目5的结论和建议: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工作文件(A/CN.10/1990/WG.1/CRP.2)。

“4. 工作组由JAI PRATAP RANA大使(尼泊尔)担任主席,从1990年

5月7日至25日举行了8次会议。工作组也通过主席在这个期间举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会议。裁军事务部的SAMMY KUM BUO先生担任工作组的秘书。

“5. 5月7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决定，通过主席举行不限员额的非正式协商会议，以便编写能够获得工作组一致接受的工作文件。经主席要求，在进行非正式协商会议时由RAOUL DELCORDE先生（比利时），和NELSON DUMEVI先生（加纳）任协调员，进行协助。

“6. 在1990年5月25日工作组第八次会议上，主席提出了根据不限员额而密集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结果编写的题为‘关于项目5的结论和建议’的工作文件（A/CN.10/1990/WG.1/CRP.2）。

“7.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5月7日第143次全体会议的決定，決定结束其议程项目5的审议工作，并一致通过有关该项目的结论和建议如下：

‘南非的核能力结论和建议’

‘1. 根据《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基本和普遍原则并按照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第A-16/1号决议，附件），委员会重申其谴责南非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继续存在，认为这是违反人类良心和尊严的一项罪行。委员会虽然注意到南非目前出现的一些积极发展，但是它强调指出种族隔离的制度及其体制化的重大措施仍然牢固不移。委员会重申各族人民均享有自决的权利，表示支持南非境内为消除种族隔离并在该国争取建立无种族歧视和民主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所有人士。

‘2. 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对南非当时正在生产核武器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南非为了生产核武器的目的使用其核能力将使紧张状态恶化并对该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更严重的威胁。

‘3. 委员会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在其第418（1977）号决议内认定南非取得核武器及其有关物质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威胁，并决定所有国家想立即停止

向南非供应武器和有关物质。

‘ 4. 由于大会通过了1979年12月11日第34/76^B号决议,南非的核能力问题引起国际各方注意。从1979年裁军审议委员会第一届实质性会议起,经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提议(A/CN.10/4),并根据1979年2月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关于同南非进行核勾结的讨论会的结论,这个问题已列入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议程。

‘ 5. 在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对南非问题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大会第S-10/2号决议)第12段中所表示的关切。在这方面,委员会强力建议大会重申它向全体国家发出的要求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呼吁。

‘ 6. 核武器不论是扩散到任何国家,都为全世界所严重关切。南非将核武器引入非洲大陆,特别是引进南部非洲这一爆炸性区域,不仅会严重打击全世界防止核扩散的努力,而且会使多年来依照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非核化的宣言,使非洲大陆不致卷入核军备竞赛的努力,徒劳无功。

‘ 7. 委员会注意到1977年关于在卡拉哈里沙漠发现了准备设置一个核试验场的报告,和1979年9月22日在南大西洋发生的事件的报告。这些报告和秘书长关于南非在核领域的计划和能力的报告(A/35/402和Corr.1)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A/39/470)使得非洲国家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有理由特别感到关注。

‘ 8. 委员会建议大会提醒安全理事会注意南非发展任何种类的核武器能力的严重后果及其对非洲国家的安全、核武器的扩散和非洲国家关于非洲非核化并经大会赞同的集体决定的各种影响。

‘ 9. 委员会认为协助南非发展核武器方案使该政权得以实行颠覆非洲大陆国家的政策是违背各国间友好合作发展的。对此,委员会强调安全理事会第519(1986)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所有国家不要在核领域同南非进行有助于南非发展和制造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任何勾结。

‘10. 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都有义务和责任作出贡献，为消除种族隔离而进行努力。此外，会员国应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418(1977)号决议，其中特别请会员国不与南非在发展和制造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因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采取有效而具体的措施，阻止南非的核武器能力的发展。为此，裁军审议委员会建议如下：

- ‘(a) 各国应立即停止与南非在军事和核领域进行的可能直接或间接有助于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的一切勾结。
- ‘(b) 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安全理事会第418(1977)、558(1984)和591(1986)号决议，建议大会应促进所有国家严格履行有关向南非实行武器禁运的义务。安全理事会应继续严密监督从所有方面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以防止以任何形式协助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而秘书长应就此定期向大会报告。
- ‘(c) 所有国家应遵照核准1964年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的大会1965年12月3日第2033(XX)号决议，认为并尊重非洲大陆及其周围区域为无核武器区。为此，大会应要求安全理事会向非统组织提供为促进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援助。
- ‘(d) 委员会认为如果南非加入《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将是一个重大的步骤，并要求南非将其核设施和装置全部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为此，委员会建议大会要求原子能机构就其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 ‘(e) 南非应务使其军事事务上的行为具有透明性和开放性，以便国际社会特别是南非的邻国能够充分评价它在核领域的活动。
- ‘(f) 委员会还建议秘书长更密切地注意南非在核领域的发展情况，并就上述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和值得国际社会注意的所有新的发展，定期向大会报告。’”

32.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如下：

“第二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 6 的报告”

“1. 大会在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6Q 号决议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0 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参考有关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建议以及该决议所列有关本问题的各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斟酌情况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0 年 5 月 7 日第 143 次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 44/166Q 号决议成立第二工作组，处理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议程项目 6。

“3. 工作组在进行工作时收到了下列文件：

“(a) 各会员国就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给秘书长的答复 (A/CN.10/69 和 Add. 1-8, 和 A/CN.10/71)；

“(b)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10/79)；

“(c) 题为‘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主席的草案）’的会议室文件 (A/CN.10/1986/WG.II/CRP.1)；

“(d) 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工作文件 (A/CN.10/1986/WG.II/CRP.2)；

“(e) 印度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A/CN.10/1986/WG.II/CRP.3)；

“(f)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声明 (A/CN.10/1986/WG.II/CRP.4)；

- “(g)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声明 (A/CN. 10/1986/WG. II/CRP. 5);
- “(h) 加拿大提出的题为 ‘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 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6);
- “(i) 美国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所起作用的声明 (A/CN. 10/1986/WG. II/CRP. 7);
- “(j) 美国提出的对题为 ‘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的文件的意见 (A/CN. 10/1986/WG. II/CRP. 8);
- “(k)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建设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9);
- “(l) 日本提出的关于议题四和六的意见和建议 (A/CN. 10/1986/WG. II/CRP. 10);
- “(m) 澳大利亚提出的一些建议 (A/CN. 10/1986/WG. II/CRP. 11);
- “(n)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四. 1 的声明 (A/CN. 10/1986/WG. II/CRP. 12);
- “(o)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关于议题一和二提案 (A/CN. 10/1986/WG. II/CRP. 13);
- “(p)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提案 (A/CN. 10/1986/WG. II/CRP. 14);
- “(q)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一至三的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5);
- “(r)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的建议的提案的工

- 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6);
- “(s) 巴基斯坦提出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7);
- “(t) 挪威提出的关于议题四的意见和建议 (A/CN. 10/1986/WG. II/CRP. 18);
- “(u) 印度和南斯拉夫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19);
- “(v) 乌拉圭提出的题为‘秘书长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20);
- “(w) 保加利亚提出的载有关于议题四. 3. a ‘世界裁军运动’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6/WG. II/CRP. 21);
- “(x)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94);
- “(y)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99);
- “(z)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7/WG. II/CRP. 1);
- “(aa) 阿根廷提出的关于项目一、二和三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7/WG. II/CRP. 2);
- “(bb)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对工作文件1提出的建议 (A/CN. 10/1987/WG. II/CRP. 3);
- “(cc) 题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的工作文件 (A/CN. 10/1987/WG. II/WP. 1), 载于裁军审议委员会1987年的报告中 (A/42/42, 附件二);
- “(dd) 捷克斯洛伐克、蒙古、波兰和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08 和 Corr. 1);
- “(ee)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欧洲共同体12个成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12);

- “(ff) 作为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附件(A/S-15/3,附件三)的,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文件(A/CN.10/1988/CRP.6和Corr.1和2);
- “(gg) 第三工作组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及裁军机构的效能’以及‘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新闻和教育活动,包括鼓动世界舆论赞成裁军的措施’的议程项目的报告(A/S-15/AC.1/20和Corr.1);
- “(hh)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裁军机构的效能’和‘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新闻和教育活动,包括鼓动世界舆论赞成裁军的措施’的议程项目的报告(A/S-15/AC.1/20和Corr.1);
- “(ii) 第三工作组主席提交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全体委员会的,关于题为‘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及裁军机构的效能’和‘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新闻和教育活动,包括鼓动世界舆论赞成裁军的措施’的议程项目(13和14)的工作文件(A/S-15/AC.1/WG.III/CRP.2/Rev.1);
- “(jj) 匈牙利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0);
- “(kk) 捷克斯洛伐克、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7);
- “(ll) 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的文件(A/CN.10/WG.II/CRP.1和Add.1至CRP.4)。

“4. 1990年5月8日至18日，第二工作组在罗伯托·加西亚·莫坦大使（阿根廷）主持下举行了9次会议。5月18日第9次会议上，工作组主席任命塞尔吉奥·德基罗斯·杜阿尔特大使（巴西）为主席之友，以协助他的工作。此后，工作组在德基罗斯·杜阿尔特大使的主持下，在1990年5月21日和25日之间举行了6次会议。在此期间，工作组还通过其主席进行了非正式协商。裁军事务部的Agnès Marcaillou小姐担任了工作组秘书的工作。

“5. 工作组在5月8日第一次会议上决定，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会议报告‘附件三和四所载1989年第二工作组主席的工作文件，和对第二工作组主席工作文件的文字提出的建议和修订案，应该构成审议本题的基本文件。

“6.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5月7日的第143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第二工作组在其5月25日第15次会议上决定结束对本项目的审议并通过了下列文件：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1. 联合国的首要宗旨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是所有会员国皆能为裁军进程作出贡献的全球论坛。它的作用和职责是通过一些体制安排来发挥和履行的，而各会员国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些体制安排。在这方面，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效率应当更予加强，其所属机关的工作应更予改进。

‘2. 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对《联合国宪章》的宗旨都作出了承诺，所以必须严守其原则。它们也必须遵守其他得到普遍承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此外，它们应当遵守并迅速缔结具体裁军措施，由此导致达成在有效的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从而实现真正持久和平。关于裁军措施的多边协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重要作用。

‘3. 裁军谈判的成功关系到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可是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庞大的核军备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的责任；并且，它们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应当负起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责任。应当指出，在履行此责任方面，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一些重要的初步措施，并且其中某些国家正在进行进一步的谈判。

‘4. 联合国应该鼓励并协助单边、双边、区域和多边等所有裁军努力。在联合国范围以外的裁军工作的发展，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也应经由大会或任何能传达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其他联合国渠道、及时通知联合国。

‘5. 所有国家对于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提议，包括大会第一次专门为讨论裁军问题召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最后文件》，都应当切实注意和给予充分考虑，并应当按照它们所承诺的义务行事。所有国家在裁军领域内都有权利和义务关切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的规定，并为其作出贡献。

‘6. 裁军、发展、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尊重自决权利和国家独立权利、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人权、根据《宪章》和平解决争端、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互相关连的。在其中任何一个领域内取得的进展都会对它们全体发生有利的影响；反之，一个领域中的失败也会对其他各方面产生负面的影响。

‘7. 国际安全形势的改善有助于在裁军领域取得持续进展。同样的，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可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战争，尤其是核战争，必须避免。裁军应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架构下进行。

‘8.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独一无二的多边谈判机构，具有独特的性质和重要性，而它继续履行其实质任务是非常重要的。裁军谈判会议跟联合国之间存有特殊关系。委员会重申，谈判会议的工作对联合国会员国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大会对裁军谈判会议关于改善其工作效率、增加其履行任务的能力、尽早执行其决定、进

一步审议有关改善其工作效率的问题、考虑扩大其成员数目、以及便利非谈判会议成员的国家参加会议的决定，表示欢迎。

‘9. 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根据《宪章》的有关条款具有特别地位和责任，因此应该铭记裁军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互关系，继续保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切实发挥中心作用。

‘10. 大会是审议裁军问题的主要机构，应当继续通过下列途径促进裁军和促进在国家间达成裁军协定：

‘(a)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大会特别会议对加强裁军领域国际合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应酌情举行，以审议如审查和评价会员国和联合国促进就一切有关的裁军问题进行审议和谈判的工作成果的问题，以及为裁军领域取得具体进展提供未来方向和指导。

‘(b) 大会第一委员会应该继续是处理裁军及有关的国际安全问题的主要委员会；第一委员会应当对其工作的方法和程序作必要改进，以提高其效率。在这一方面，每任主席应继续举行协商，以期进一步改善委员会的做法和程序。为此，除其他事项外，第一委员会还应当考虑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42号决议中所载建议，并考虑扩大协商一致意见的范围的必要性。鉴于国际社会日益重视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项目，应当适当注意审议该会议的报告。第一委员会应当利用其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专门审议该会议的年度报告。

‘(c) 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多边裁军机制中专门负责审议的机构，可以进行深入的讨论，以便就具体的裁军问题提出具体建议。为了改善其工作效率，它应充分执行关于提高其工作效率的途径和方法的决定。从事这种改善

将使其继续在联合国裁军机制中发挥建设性的作用。

‘11. 按照《宪章》的设想，在行使其职责时，秘书长应协助联合国履行在确保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所有国家都应最大程度地支持秘书长，以使他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他根据《宪章》承担的职责。秘书长在行使职责时，应受到有人员和经费皆充分的裁军事务部的协助。在联合国预算的限制下，应拨发给该部符合其工作需要的资源。应当加强裁军事务部协助秘书长协调联合国及裁军领域的有关专门机构的活动。如获当事各方的赞同，联合国秘书长应当继续担任多边裁军协定法律文件的交存者。

‘12. 按照1989年秘书长提出关于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职务的改革，包括改变它的名称，咨询委员会应当继续发挥有益的作用，特别是在发挥秘书长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董事会的双重作用方面；由于它与具有同委员会的工作相关专门知识的知名人士和机构展开广泛接触，因此获益不浅。

‘13. 根据其规约和自主地位，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的工作应继续面向独立研究和具有较高学术标准，并具有实际价值。研究所应加强在裁军领域与国家和区域研究所进行合作。为确保裁军研究所的生存和发展，应有更多的捐款者提供捐款。

‘14.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是一个筹备机构，负责完成解决与召开科伦坡会议有关的组织和实质问题，以求履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对大会第44/120号决议投赞成票的各方认为，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应当继续履行它的任务。

‘15. 在不妨碍其进行中审查的情况下，世界裁军运动作为一个全球性新闻方案，应以不偏不倚、重事实和客观的方式告知、教育大众并使大众了解和支支持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目标，继续作出它的贡献；会员国和其它实体通过进一步自愿捐助和其

他合作方式，扩大运动的财政支助基础，以加强运动的效力；委员会建议各会员国继续举行庆祝裁军周活动，裁军周是大会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的，它是专门促进实现裁军目标的一周。委员会说明，这一每年举行的庆祝活动促进实现世界裁军运动的目标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16. 促进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应继续提倡裁军、互相信任、和平与安全。此外，这些中心的各项活动将进一步促进世界裁军运动目标的实现。为求确保这些区域中心有效运作和稳定成长，裁军审议委员会鼓励会员国和其他实体对这些中心提供捐助。

17.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方案对发展会员国在裁军问题方面的较丰富专门知识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因此应当按照大会第三十三和第四十届会议所核准的指导方针继续执行这个方案，同时每年挑选研究员时适当考虑使发展中国家有足够代表和各国应该轮换的原则。”

33.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 7 的报告如下：

主席的报告

1. 大会 1989 年 12 月 15 日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 44/116M 号决议里，除别的以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1990 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持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研究的报告 (A/40/535)；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各国政府提出的答复 (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墨西哥和瑞典——A/CN.10/77；澳大利亚和挪威——Add. 1；加蓬——Add. 2；丹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dd. 3)；

- “(c)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78);
- “(d)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80);
- “(e)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A/CN. 10/83);
- “(f) 芬兰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90/Rev. 1);
- “(g)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92);
- “(h)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01/Rev. 1);
- “(i)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A/CN. 10/102);
- “(j)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09);
- “(k)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A/CN. 10/113);
- “(l)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19);
- “(m)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21);
- “(n)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29);
- “(o)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30);
- “(p)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 (A/CN. 10/134);
- “(q)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39);
- “(r)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 (A/CN. 10/141)。

“3. 5月7日, 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在第143次全体会议中决定遵照去年的行动方针, 由他负责对这个问题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实质性协商。按照这项决定, 主席将不限成员名额实质性协商的实际任务授权“主席友人”, 即印度尼西亚代表Nugroho Wisnumurti 负责。协商小组为这个项目举行了13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林国炯先生担任协商小组秘书, 同一事务部的Floronce Lee女士担任副秘书长。

“4. 协商小组开会结果就这个主题提出一些实质性结论和建议。这些结论和建议载于主席的工作文件(委员会报告附件二)内,并获得参加实质性协商的全体代表团的赞同。如同以往的情况,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并未参与协商,因此与协商的结果和建议完全无涉。

“5. 按照1990年5月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43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兹同意关于此项目的审议已结束。”

34.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如下:

“第三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8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第44/116C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大会第44/116F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大会第44/116N号决议内,除其他事项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常规裁军项目下继续审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I号决议中所载国际军备转让问题。

“2. 1990年5月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43次会议决定遵照大会第44/116C、44/116F和44/116N号决议,设立第三工作组,讨论关于常规裁军的议程项目8。

“3. 工作组收到与其工作有关的工作报告如下:

“(a) 丹麦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88);

“(b) 中国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95);

“(c) 匈牙利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98);

“(d) 印度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100);

“(e)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103);

“(f) 中国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118);

“(g) 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124);

“(h) 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125)。

“4. 在讨论期间,工作组收到以下工作报告:

“(a) 主席的第三组工作报告草稿(A/CN.10/1989/WG.III/CRP.1/Rev.6);

“(b) 主席的第三工作组报告草稿(A/CN.10/1990/WG.III/CRP.1和Rev.1-8);

“(c)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报告(A/CN.10/1990/WG.III/CRP.2)。

“5. 工作组由Sjold G.Mellbin大使(丹麦)担任主席,在1990年5月8日至29日之间举行了16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Timur G.Arasaniya先生担任工作组的秘书。这段期间,工作组又在主席主持下举行了几次非正式协商。

“6. 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5月7日第143次全体会议的决定,第三工作组5月29日第16次会议上决定结束这个项目的审议,并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以下案文:

‘1. 工作组回顾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45段所载裁军谈判优先次序如下: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任何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最后文件》第46段又说,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的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工作组根据由《最后文件》得出的各项原则,作为关于常规裁军研究(A/39/348)第8段所确认的常规军备竞赛和常规裁军主题的展望和讨论基础。

‘2. 在讨论上文第4段所规定范围内的主题事项时,工作组回顾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已经发生多次使用常规武器的武装冲突。又说,有些冲突继续对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最近国际局势全面好转,各区域冲突也有走上和平解决的趋势,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这些发展对有关裁军的努力可能产生的积极影响。

‘3. 工作组注意到最近欧洲局势的发展;欧洲是军备和军队最集中的地区。1989年1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欧安会后续会议成功闭幕,导至在欧安会过程范围内,在培养

信心和建立安全措施领域,在欧洲新的常规武力谈判方面,都有进一步谈判。工作组回顾大会第41/86L、43/75P和44/116I号决议,对进展情况表示欢迎,并认为这些谈判的积极成果将增进欧洲的安全与发展合作,从而有助于整个世界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4. 工作组也注意到1987年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萨尔瓦多之间关于建立中美洲境内稳定持久的和平程序达成的协议,以及其后的宣言和协议内中含有重要的裁军步骤。工作组欢迎这些将促进区域内安全与发展合作的宣言和协议。这些宣言和协议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的贡献。

‘5. 工作组辨认了一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的问题和可能的措施。

‘6. 世界上各区域常规军备的集结和日益精密,特别是在那些拥有最大军用武器库国家境内,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因此,常规裁军领域内的协议或其他措施应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坚决执行,同时适当考虑到《最后文件》第83段。固然拥有最大军用武器库的国家在执行常规裁军过程中负有特别责任,但是所有国家在考虑到必须保护其安全和维持必要的国防能力之后,均须加强努力,并且或者出于主动、或者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步骤,以加强各该区域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促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

‘7. 常规军备和武力的限制和削减可涉及武器和人力,并包括武器和人力的部署。常规裁军措施的目标应该是军备和军力水平尽量拉低,但安全不减或增强。削减常规武力协议所涉武器和设备不应直接或间接地转让给不是有关协议的缔约国。这类削减的主要处理方法应是销毁。

‘8. 两大军事联盟成员国在争取就大幅度削减其欧洲常规武装力量问题早日达成协议方面已获进展;人们敦促这些国家为实现这一目标继续加强努力,以实现其谈判任务,即在更低的力量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9. 在常规裁军方面,意识到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第83段,各国应考虑到若干因素,如:特定区域所处形势;谈判所涉各种力量的数量和质量方面;可比较

和数据基准之重要性；各国间由于历史、地理及其它因素可能存在的各种不对等状况；消除不利于安全的军事不对等状况之必要性；各国保护其安全的必要性，同时要铭主自卫这一固有权利以及各国人民自决权和独立权；各种军事战略的不同重要影响；采取措施以消除发动突然袭击和进攻行动的能力之必要性；以及武器转让的影响等。

‘10. 尽管应当进行谈判，推动并实现大幅度裁军，最终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但也可以单方面采取措施，以增强区域和全球和平与安全。

‘11. 考虑到在常规裁军领域中已获进展，因此必须认识到区域一级各种裁军努力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以区域方式解决裁军问题乃是全球努力中一项根本内容。有关各国应倡议并参与采取区域裁军措施，同时，应考虑到每一区域的具体特点。在那些局势可能高度紧张、并有爆发冲突可能的区域，采取措施的目的应在于缓和紧张局势，以减少并限制所有有关国家的军事部署，从而有利于增强信任，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12. 诚然，无论是军事方面还是非军事方面的建立信任措施都不能取代具体的裁军措施，但这些措施在推动裁军取得进展方面可以发挥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无论以何种方式采取这类措施，单方面出好，双边或多边也好，都能减少不信任，从而增强国际合作和安全。因而，强调了这些措施的价值，同时认识到，在制定这些措施时，总是要考虑到该区域的具体形势和特点。

‘13. 常裁军协议必须规定使所有有关各方均感满意的适当有效的核查措施，以建立必要的信任，并确保各项协议得到遵守。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请求，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帮助下，正在对联合国在核查领域中的作用进行一项深入研究。

‘14. 常规裁军措施谈判还应适当涉及那些由于质量方面的技术进步而吸收了最新技术的各类常规武器。

‘15. 全球军备和武装力量开支绝大部分用于常规军备和常规武装力量。这种用于

潜在的破坏性的的开支耗费巨大的资源,与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在这些领域中加强国际合作等各种紧迫需要形成强烈对照。因此,削减军费开支,节省各种资源,必定会给社会经济以及政治领域带来好处。

‘16. 正如《最后文件》指出的那样,军备转让会给常规裁军带来严重影响。军备转让应同下列问题结合起来予以解决,这些问题包括: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等。力行节制,提高开放程度,会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也会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应当十分注意非法贩运军备所带来的各种严重后果。工作组注意到,秘书长应大会请求并在一个合格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正在进行一项深入研究,以探求如何在普遍和非歧视性基础上增强常规军备国际转让领域中的透明度的方法与手段。

‘17. 考虑到《最后文件》中规定的裁军优先事项,应继续在联合国内积极讨论常规裁军问题,因为这会极大地推动国际社会的各项努力,最终实,一有效国际控制之下的全面彻底裁军。除了裁军审议委员会就如何促进常规裁军进程进行讨论外,裁军谈判会议最好也能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常规裁军问题。应在不影响谈判进程的情况下,适当地向联合国通报关于不在联合国赞助下进行的裁军工作的进展情况。

35. 第四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9的报告如下:

“第四工作组关于议程项目9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1989年12月18日第44/119H号决议,其中责成裁军审议委员会完成一项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内容的拟订工作,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通过。

“2. 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5月7日第143次会议决定按照大会第44/119H号决议设立第四工作组来处理关于‘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议程项目9。

“3. 工作组收到了与其工作有关的下述文件:

“(a)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A/CN.10/115和Add.1-4)；

“(b)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对《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基本内容的建议；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16)；

“(c)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尼日利亚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2)；

“(d)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列入关于《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决议草案的基本内容；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3)；

“(e)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哥斯达黎加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6)；

“(f)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印度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8)；

“(g) 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加拿大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35)。

“4. 工作组由伊米卡·阿约·阿齐基威大使(尼日利亚)担任主席，在1990年5月9日至24日间举行了11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石栗勉先生担当工作组的秘书。

“5. 为了加速工作，工作组决定将题为“审议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的工作文件A/CN.10/135作为工作的基础。在审议该工作文件期间，工作组确定了协议的部分和其他需要进一步审议的部分。

“6. 在1990年5月15日第5次会议，第四工作组主席编制并散发了一份题为“宣布1990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草案”的会议室文件(A/CN.10/

1990/WG.IV/CRP. I)，该文件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审查工作文件 A/CN. 10/135 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 7. 在 5 月 17 日第 6 次会议，第四工作组主席散发了另一份会议室文件 (A/CN. 10/1990/WG. V/CRP. 2)，其中反映了于 5 月 16 日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 8. 在 5 月 21 日第 8 次会议，第四工作组主席散发了另一份会议室文件 (A/CN. 10/1990/WG. IV/CRP. 3) 供工作组审议。 在该文件中，主席指出各代表团对文件大部分内容已达成共识，他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在少数剩下的问题。

“ 9. 在 5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第四工作组主席提出一份会议室文件 (A/CN. 10/1990/WG. IV/CRP. 4)，该文件稍经修改后被接受为宣言草案。

“ 10. 根据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5 月 7 日第 143 次全体会议上的决定，第四工作组在其 5 月 24 日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结束对这个项目的审议，并协商一致通过下列案文：

“《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

‘ 1. 这份《宣布 1990 年代为第三个裁军十年宣言》是向整个国际社会宣布的，它表达了人民对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希望和愿望。

‘ 2. 经过一段紧张局势加剧的时期后，在 1980 年代后期，许多国家处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方式有显著改善。 尽管出现了这种有利的趋势，第二个裁军十年的各项具体目标仍未完全实现。

‘ 3. 在这个日益相互依赖的世界，国际社会有必要促使人们更深入地认识我们国际社会的共同利益，和我们对实现裁军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关切。 国际社会今天面临巨大的挑战。 因此，要解决这些困难和错综复杂的问题，各国必须拿出政治意志，进行对话和谈判，促进国际合作，包括采取旨在缓和各国紧张局势和军事对抗危险的建立信任措施，同时要考虑到有关区域的具体情况。 另外还需要确认，裁军、社会和经济以及环境保护问题之间有深切的相互关系。

‘4. 国际社会的共同立场是，坚决谋求裁军和进行实现真正和平与安全所需要的其他工作，决心在1990年代取得进展。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我们确定了下列共同目标。在核领域，我们必须继续迫切谋求早日裁减和最终消除核武器，并为全面核禁试而进行工作。为了实现不扩散目标的一切方面，鼓励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不扩散制度，并采取其他措施以防止核武器扩散。国际社会的目的应当是在无歧视的基础上根据议定的适当国际保障制度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合作。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仍是待进一步讨论的重要领域。许多国家还看到需要审议海军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和裁军问题。在常规武器领域，我们必须谋求裁减世界各地的武器和军队，尤其是军备密度最高的地区。在这方面，我们迫切谋求圆满结束关于欧洲常规力量的谈判。我们要继续审议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在化学武器领域，我们必须为早日缔结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而努力。国际社会还呼吁必须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作为向前迈进的进一步步骤，必须促进一切适当军事情况的公开性和透明性，促进核查的范围和技术、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和审议对安全的非军事威胁。所有其他在质量和数量上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尤其是核军备竞赛的倡议都值得仔细考虑。这些倡议包括按照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和按照区域有关国家自由界定和决定的适当条件建立和平区。在谋求实现上述目标方面，国际社会确认拥有最大军事武库的国家负有特别责任。通过裁军腾出的资源可用来促进平衡的世界发展。这些目标应列于将在适当时候完成的综合裁军方案。

‘5. 联合国将继续促进裁军方面的多边合作，这种多边合作同双边和区域努力可以相辅相成，以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国际社会可通过联合国进一步促进裁军，其方法是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已取得的成就，包括以协商一致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

‘6. 国际社会确认了解情况的公众可通过促进就有关裁军问题进行建设性和现

实的对话，在裁军进程中起积极作用。在这方面，举办世界裁军运动和庆祝裁军周将继续起有益的作用。国际社会确认非政府组织起着宝贵的作用，这反映了在处理全球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日益增进的了解和决心。国际社会还支持妇女更多地参与为持久和平创造条件。

‘7. 在世界迈向二十一世纪时，后代的人显然需要对地球上生命的相互依赖有更多的知识和了解。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教育在让每一个人都认识到他或她，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所起的作用方面，将是很重要的。’”

36. 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10的报告如下：

“协商小组关于议程项目10的报告”

“1.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于1989年12月15日通过第44/116 E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会议议程中列入‘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

“2. 1990年5月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第143次会议决定：

- ‘一 在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设立项目10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协商小组，但有一项了解，即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以及工作议程上的所有其他实质性问题均应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91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行深入审议；
- ‘一 审议项目10的时间应在1990年实质性会议的前半期，即协商小组不应在5月16日星期三以后再举行任何会议；
- ‘一 大家了解在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只对项目10进行初步审议，不对这一问题的内涵进行谈判；
- ‘一 协商小组主席人选为奥地利代表。”

“3. 协商小组由彼得·霍恩费尔纳大使（奥地利）担任主席，在1990年5月

10日至16日间举行了7次会议。裁军事务部林国炯先生担任协商小组秘书。

“4. 为进行其工作，协商小组收到秘书长的报告，其中载列各会员国对这项问题的看法（A/44/396和Add. 1和2），和会员国提出的其他工作文件：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140）；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 10/142）。

“5. 在第1次会议开始时，协商小组主席作了实质性介绍。头两次会议专门用于交换有关这项问题的一般性意见；许多代表团参加交换一般性意见。

“6. 后来，协商小组依照小组主席提出的结构，开始讨论有关这项主题的以下各项问题：

“一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对国际安全和裁军的意义和重要性。

“一 “军事情况”、“军事能力”和“军事活动”三词的意义。

“一 能够通过交换情报了解的军事情况的领域和范围。

“一 这项问题的全球和区域性范围，包括是否可能在全球和（或）区域一级交换关于军事情况的情报的问题。

“一 联合国及其促进和平与裁军的区域中心和其他区域组织在交换军事情况的情报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

“一 是否应在以后拟议一套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原则、指导方针或建议。

“一 用于可能交换军事情况的情报的准则。

“7. 许多代表团在1990年5月16日举行的最后一次实质性会议上作了结论性发言。在会议结束时，协商小组主席也作了结论性发言。

“8. 1990年5月24日，协商小组第8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份提交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说 明

- 1.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4/42)。
- 2. 大会第S-10/2号决议。
- 3.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4/27)。
- 4.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XCIV卷(1929年)，第2138号。

关于议程项目4的建议的提案汇编

建议1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重申它们决心全力支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并严格遵守其原则和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普遍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原则，特别是遵守下述原则：不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对在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下要求行使自决权利和实现独立的人民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不干涉和不干预他国内政；国际边界不容侵犯；考虑到各国按照《宪章》享有进行个别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以和平方法解决争端。

建议2

吁请所有国家对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作出切实贡献。因为裁军过程影响到所有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所有国家都必须积极关注并促进裁军和军备限制措施，这对维持和加强国际安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虽然裁军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但核武器国家负有实行核裁军并同其他军事大国一起遏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主要责任。

应竭尽全力，使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的多边谈判机构，履行它的责任，通过谈判并制订具体的裁军措施，切实推动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行全面彻底裁军。

—

建议3

为了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S-10/2号决议）所载各项建议和决定，一切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以及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国家应迫切开展谈判，完成《行动纲领》中所规定的优先任务。

应根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要求，加强或酌情开始进行协定谈判，以遏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尽早实现其中确认的最终目标，即：最后彻底销毁核武器。

应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29段和第31段的要求，努力在适当讲坛进行谈判，并努力缔结协定，以削减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并在裁军领域采取其它措施。

建议4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苏联和美国在1985年11月日内瓦首脑会议中达成协议，加速两国之间核武器和空间武器的谈判工作，以期达成苏联和美国1985年1月8日联合公报中确立的任务，即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和停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限制和裁减核武器和加强战略稳定，以及两国同意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苏联和美国间的任何冲突都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两国之间的任何战争——不论是核战争或常规战争——都应加以防止以及两国都不寻求军事优势等看法都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步骤。

铭记着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全面消除核武器，大会可以鼓励谈判各方实现在其同一联合声明中所表达的共同愿望，以便在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尽早取得进展，包括适当裁减苏联和美国核武器50%的原则。大家建议，大会也认为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987年12月10日和1988年6月1日发表的联合声明以及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1989年5月10日至11日莫斯科高级别会议之后决定恢复举行美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核子和空间会谈两者也都是重要步骤。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严格遵守和充分执行《美国和苏联消除两国中程导弹和中短程导弹条约》——至今缔结的消除整个级别核武器的第一份裁军协定——是裁减核武器的重要起步。

谈判双方应继续铭记，处于危险中的不仅仅是它们两国的利益，也关系到全世

界所有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在不妨害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应适当地将它们双方谈判的进展通知大会。

裁军审议委员会依然认为谈判双方继续将它们谈判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的作法仍是有用的。

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建议 5

(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在多边裁军协议的谈判中具有主要作用。 裁军谈判会议应充分执行这项基本工作，尤其作为紧急事项，审议其议程中的优先项目。)

建议 6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核武器国家，积极进行军备限制和裁军谈判，并在不妨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将在这方面采取的所有单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的情况通知联合国。

建议 7

(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延迟地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着手进行谈判，特别是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着手制订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 这样一项全面的、凡在可行时按商定的时限分阶段进行的方案，应规定逐步、均衡地裁减核武器储存及其运载工具，以最终导致其彻底销毁。 方案应以在 2000 年前彻底销毁全世界的核武器为目标，可以分三个阶段：

(a) 第一阶段 5 至 8 年，规定苏联和美国裁减它们的核武库，以及由它们声明不发展、试验和部署空间攻击武器，并暂停进行核爆；

(b) 第二阶段为期5至7年，在此期间，其他核武器国家也将参与核裁军过程；

(c) 最后阶段，完成销毁一切剩余的核武器。

对于核武器及运载工具的销毁或限制，将由各国用自己的国家技术手段、就地视察和其他措施进行核查。]

建议8

[应作为紧急事项缔结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任何环境进行任何核试爆。 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进行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所需要的谈判。 有关核查将予谈判的协议的遵守情况的问题可以与有关禁止核试验的其他实质性问题同时审议。]

[裁军审议委员会〔还〕建议大会确认1987年11月9日美苏之间开始全面进行逐步谈判的重要性。 据两国1987年9月17日的联合声明，谈判将在单一论坛上进行，作为第一步，双方将议定有效核查措施，使美苏两国的1974年《临界禁试条约》和1976年《和平核爆条约》可以获得批准，接着将谈判进一步的中间阶段限制核试措施，以导致全面停止核试验的最终目标，作为有效裁军进程的一部分。 除了别的以外，这个进程的第一优先将是追求裁减核武器和最终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在缔结这样一项条约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宣布从他们之间商定的日期开始暂停所有核爆炸。 进行核爆炸最多的两个主要核国家应立即停止其核试验。]

建议9

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中不以武力相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任何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其它方式损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这种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引起国际责任。

建议10-16是在考虑到建议9的普遍适用性后提出的。

建议10

为了加紧裁军进程，应该考虑到，由于各国竞相大量积累前所未有的最具毁灭性的武器，人类今天面临着空前的毁灭威胁。因此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应看成是一个最优先的事项，是人类一个极端重要的问题。

防止核战争和促进核裁军的措施都必须兼顾到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

建议11

今天人们广泛同意两个主要核武器国家的观点，即：核战争打不赢也不该打。在实现核裁军之前，所有国家都应进行合作，以采取切实和适当措施，防止爆发核战争，避免使用核武器。应该注意到两个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现有保证，以及某些国家关于除对武装袭击作出反应外不使用任何武器的声明。

裁军审议委员会认为1987年9月15日缔约的关于在华盛顿和莫斯科设立减少核危险中心的协定极为重要。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此确认两国希望减少和最终消除爆发核战争的危险，特别是因误解、估计错误或意外而引起的核战争。

〔裁军谈判会议应当将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和实际措施达成协议视为最高优先事项。〕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也可以讨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问题。〕

建议 1 2

〔核武器国家应同意在适当和有效的核查措施和程序的规定下，全面冻结核武器，包括所有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试验、发展和部署。这种冻结应视为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导致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的起步。〔两个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应率先立即冻结生产核武器和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并应随后大幅裁减现有核武器。〕〕

〔核裁军的最终目的是彻底禁止和完全销毁核武器。在实现这个目的之前，世界上拥有最大和最先进核武库的国家必须率先停止各类核武器的试验、制造和部署，并大幅度减少和销毁其在国内外部署的所有核武器。然后可以举行一个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核裁军会议，所有核武器国家一律参加，以便讨论彻底销毁核武器的步骤和措施。〕

〔核裁军的目标应通过谈判来实现，正如当前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举行的谈判，其目的在于就相互、均衡和有效核查大幅度裁减核武器方面达成协议。〕

建议 1 3

〔可进行适当核查地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是朝向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重要步骤。〕

建议 1 4

〔所有核武器类别都应纳入这种裁军过程。〕

建议 1 5

〔作为避免核战的一种步骤，在采取有效核裁军措施前，所有核武器国家应当作出承担，在任何时候和任何状态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避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

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种武器。 在这个基础上，应当迫切举行谈判和通过一项国际公约，各核武器国家一律参加，以求确保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在核时代，更重要的是，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严格遵守其义务，在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但应照顾到其独自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

建议 16

(鉴于外空军备竞赛对全人类构成的危险，特别是有可能进一步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态发展不断加深当前不安全状态这种迫在眉睫的危险，裁军谈判会议应迫切进行谈判，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协定，以防止外空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

为了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作出贡献，裁军谈判会议应按照它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加紧工作。

(根据了解，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迈向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建议 17

在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全面措施尚未实行以前，各国应继续合作制订一套防止核战争和一切武器冲突的全面措施。 措施中可以包括一系列建立信任的措施，包括有关核武器的措施，以便在适当论坛内谈判，适用于区域或全球范围。

建议 18

核武器和常规武器以及军事力量应以对等、均衡和可核查的方式予以裁减，特别是在这些武器和军事力量的密集程度已经达到极危险水平的地区。

建议 19

〔核武器国家避免进行核能用于非和平用途的军事演习，特别是在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紧邻地区有核武器部署的情况下更应如此，以免危及这些国家的完全。〕

建议 20

〔铭记到核武器国家应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攻击，和在这方面所曾作出的宣告，应着手谈判，以便〔根据情况〕缔定确保〔在毫无歧视的情况下〕不对〔任何〕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建议 21

在世界不同地区根据各地区国家间自由达成的协议和（或）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是一项重要的裁军措施。 并应鼓励〔有助于加强世界安全与稳定的无核武器区〕其最后目标是实现一个完全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在建立此种无核武器区的过程中应当考虑到〔每一区域〕〔有关区域〕的特点。〔这些协议或安排应获得充分遵守，而〔一切〕〔有关的〕〔核武器〕国家对无核武器区地位的切实尊重应遵循充分〔商定〕的核查程序，以确保这些地区真正不存在核武器。〕

建议 22

〔根据和平区有关国家明白确认和自由决定的条件并在符合国际法的基础上在世界各地设立和平区可以有助于加强和平区内各国的安全，并且促进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建立和平区的过程中，应该考虑该区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

建议 23

所有国家应合作实现核不扩散的目标。 核不扩散的目的一方面是防止现有五个核武器国家以外出现任何其他核武器国家，一方面是逐步削减和最后销毁所有核

武器。 各国应充分执行它们所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的全部条款，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应迫切地采取有效措施停止并扭转核军备竞赛。

建议 2 4

由于核武器扩散的一切方面均与世界休戚相关，因此促请所有国家共同采取进一步的步骤，在普遍和毫无歧视的基础上对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方法和途径达成国际协商一致意见。

建议 2 5

〔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的安全政策应有防御的特性，从武装部队的结构和数量上反映出来，并照顾到每一区域的特性，从而对全球的国际安全作出贡献。〕

二

导言部分

虽然核裁军具有最高优先地位，但下列各项关于其他重要裁军措施的建议也应与核裁军谈判一起进行。

建议 1

必须竭尽全力，继续关于彻底、有效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并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并使之顺利完成。 为此目的，裁军谈判会议应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加紧就此一公约进行谈判，并进一步加强努力，以便尽早完成公约最后制定工作。

在这方面，强调 1989 年在巴黎举行的 1925 年《日内瓦协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最后文件》的重要性。

建议 2

应当在迈向全面彻底裁军的范围内，按照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83 段的规定，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坚决推行常规裁军。必须把常规军备竞赛的质量问题与其数量问题放在一起讨论。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器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继续通过各种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在这方面，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欢迎开始就欧洲的常规部队进行谈判，欢迎继续就欧洲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进行谈判。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应当在所有有关国家倡议和参与下采取区域裁军措施。这些措施必须考虑到每一区域的特殊条件。一个区域的裁军努力，无论是核方面或是常规方面，同其他区域的裁军努力或与全球的裁军努力是息息相关的。

建议 3

〔〔应当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在这方面，裁军审议委员会对裁军谈判会议最近所作的决定表示欢迎，这项决定是：

“裁军谈判会议，行使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120 段赋予它作为裁军多边谈判机构的职责，决定在题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 5 下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裁军谈判会议请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的讨论，审查并找出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特设委员会在执行这项工作时，将考虑到一切现有的协定、现有的提议和今后的倡议，以及特设委员会设立以来的各项发展，在其1987年会议结束前，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其工作进度报告。”）

（因此，特设委员会的设立，只是紧急开始进行多边谈判以期根据情况达成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外层空间一切形式的军备竞赛的协定的第一步。）

建议 4

为了替圆满完成裁军进程创造有利条件，所有国家应当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其他公认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法原则，避免采取可能对裁军领域的努力造成不利影响的行动，同时对谈判表现积极的态度，并表现出力求达成协议的政治意志。随着就停止军备竞赛措施达成协议和有效裁减军备从而导致军备的彻底消除，势将大大增进各国间的互信气氛。裁军过程中每一阶段的目标应当是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使安全不受减损。

建议 5

应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采取措施，使世界所有地区的公众了解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广泛客观情况和各种意见，了解军备竞赛和战争尤其是核战争的所有方面的危险，以便就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这些重大问题作出深思熟虑的选择。这一运动将促进公众关心和支持上述各段所规定的目标，尤其是就限制军备和裁军措施达成协议以便实现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附 件 二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7：

海军军备和裁军文件

1. 大会1989年12月15日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第44/116m号决议，除别的以外，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项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持有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研究的报告(A/40/535)；
- (b) 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各国政府提出的答复(阿根廷、保加利亚、中国、印度尼西亚、莱索托、墨西哥和瑞典—A/CN.10/77；澳大利亚和挪威—Add.1；加蓬—Add.2；丹麦、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dd.3)；
- (c) 中国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78)；
- (d)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A/CN.10/80)；
- (e)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10/83)；
- (f) 芬兰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0/Rev.1)；
- (g)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92)；
- (h)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01/Rev.1)；

- (i)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10/102);
- (j)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09);
- (k)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10/113);
- (l)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19);
- (m)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1);
- (n)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29);
- (o)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30);
- (p) 主席关于议程项目8的文件(A/CN.10/134);
- (q) 芬兰、印度尼西亚和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39);
- (r) 瑞典提出的工作文件(A/CN.10/141)。

3. 1990年5月7日裁军审议委员会在第143次会议上,主席决定遵照去年的行动方针由他负责对这个问题举办不限成员名额的实质性协商。按照这项决定,主席将不限成员名额实质性协商的实际任务授权“主席友人”,即印度尼西亚代表努格罗霍·维斯努尔蒂大使。协商小组就这个项目共举行了13次会议。裁军事务部的林国炯先生担任协商小组秘书,同一事务部的弗洛伦斯女士担任副秘书长。

4. 在协商过程中参加人员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海军军备限制和裁军措施的可能性以及实施海上信心建立措施的必要性。

5. 参加人员重申1986、1987、1988和1989年举行的协商中提出的文件分别是(A/CN.10/83、A/CN.10/102、A/CN.10/113和A/CN.10/134各号文件)查明的重要因素和原则依然有效,而且是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的良好基础。他们确认《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声明,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其中拥有最重要核武器库的国家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工作方面都负有特别责任,而且拥有最大武器库的国家也在裁减常规武器过程推动方面负有特别责任:这些原则同样适用于全球军备竞赛的海军方面和有关问题。

6. 他们确认《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的声明,即海军与其他军种不能分开,这个军种应在其全面军事意义审议。没有所谓的单独的海军平衡或均势。据此看来,削减海军核力量和海军非核力量都分别属于核裁军和常规裁军的范围,因此,应遵照核裁军和常规裁军工作的一般处理办法。在进行与海军核力量和海洋非核力量有关的双边、区域或多边谈判时,应特别考虑到:

- (a) 所有国家的海军力量不能超过合理的防御需要;
- (b) 应在其总的军事范围内来考虑海军问题,以期以最低的总的军力和军备均衡水平来加强安全与稳定;
- (c) 各国由于地理情况不同,可能需要对海军和武器采取不同的和有时是非对称的措施;
- (d) 这些措施应斟酌载列于与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的一般原则相一致的法律文件内。

7. 目前国际局势的特点是欧范围的谈判取得进展,主要影响到常规武器,并主要包括各方商定的陆军和空军。此外,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积极进行谈判以削减战略核军备,包括舰载战略核武器。因此,在总的军事范围内和在总的军事均衡方面海军可能相对地变得更为重要。

8. 在这种情况下,将谈判范围扩大以便也包括某类海军核力量以及常规力量,将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和巩固缓和。为了保证在达成涉及陆军/或空军--常规力量以及核力量--的协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会被海军领域的发展所阻碍,这样做也是需要的。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强调某些海军在全球范围内所起的稳定局势的作用。

9. 现代武器系统的射程、机动性、火力和灵活使用性在质量方面大有改进,从而加强了海基、空基和陆基力量的相互依赖性,因为军事稳定需要消除突然袭击的能力和大规模进攻性行动的能力。从军事观点来说,在总的军事均衡中仍然不能将这些力量视为独立力量。对于各国特别是沿海国的安全来说,这是一项重要因素。

10. 有人认为, 部署在海上的核武器的加强和这类武器在地理上的散布, 以及将不同的环境里的所有武器系统联结起来, 使海军武器问题又多了一个重要的方面, 特别是考虑到世界战略和战术核力量有很大部分部署在海上, 情况更是这样。

11. 有人指出, 海军军备和裁军方面出现一些可喜的现象:

(a) 舰载战略核武器是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之间谈判的事项。这两个国家还决定逐步停止生产某类舰载核武器。

(b) 《斯德哥尔摩文件》和目前的关于在欧洲建立信心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谈判也考虑到一些海军活动, 只要这些活动直接与在整个欧洲内发生的显著活动有关。

12. 除这些努力外, 世界海军大国作出较大努力停止和扭转海军军备竞赛, 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将很有益。短程和中程舰载核武器可在谈判中进一步讨论。广泛部署的海基核武器巡航导弹可能成为谈判事项。这些努力应大大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13. 大家一致同意, 在现阶段全球和区域两方面的各种建立信心措施是比较经得起在适当场合进一步审议和谈判的。大家确认, 全球海洋环境的一个基本特点, 不管是从军事和非军事上说, 都航行自由, 因此, 海军的建立信心措施应该是切合现行海洋法的。根据国际法, 航行自由和其他海洋航行权利不应以损害沿海国安全的方式行使。

14. 在这方面, 可能有关的主动性建议包括: 将现有建立信心措施推广到各海洋, 特别推广到海道最繁忙的区域; 通告重大海军活动; 邀请观察员参观海军演习或调动; 限制特定地区的海军演习次数和规模; 交流关于海军问题的情报; 强调关于海军能力客观情报的流通; 促进一般海军事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严格遵守可以或旨在建立信心的现有海洋措施; 按照现行海洋法指导与平民活动冲突时的海军活

动规则；确保尊重冲突中立国所有船舶权利方面的现有国际法。有人表示各种不同的观点。

15. 从关于防止领海外海上事故的双边协议获得的经验令人鼓舞。有人建议，除现有各种协议外，应作出努力看看有否可能商订关于防止领海外海上事故的多边协议。这项在裁军审议委员会1989年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订立防止海上事故的多边协议的建议(A/CN.10/129)是进一步审议的事项。根据这样一项建议，任何这类性质的多边协议均应满足所有有关国家的需要，即加强海上安全而又不会限制传统航行自由。其他代表团认为，技术性的双边协议是解决这方面问题的适当办法。

16. 若干与会者强调一些区域中无核武器区和和平区现有提案的海洋方面所出现的利益以及诸如大会宣布南太平洋和平与合作区等最近发展。在这方面，必须核查是否遵守建立这类区域的条约或其他文件所载的义务。有人认为，这类区域的建立应符合海洋法的各项原则，包括公海航行自由。各与会者还就这个问题提出不同立场。

17. 大家对更新一些原有海洋战争看法是否切实可行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在这方面，有人具体提及关于布设潜艇自动触发水雷的1907年第八项海牙公约和是否可以进一步研究制订与进行和平海洋活动的非交战船舶安全特别有关的禁区国际法。有人指出，这些问题需要在适当场合广泛审议。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现有国际法正文增列关于使用水雷的议定书(A/CN.10/141)。这方面的一个可能性是1981年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一项附加议定书。一些代表团认为现行安排是充分的。

18. 有人认为，按照现行国际法，海上冲突对中立国或不介入正在发生的冲突的其他国家的航行自由和海上其他用途的有害效果近年来已有广泛证明。维护航行自由和海洋的其他用途是中立或不介入这种冲突的所有国家的重要目标。有人

表示，为取得航行自由，具体措施可以包括必要时根据现有惯例在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中建立海军，可以单独建立或与陆军和空军结合起来。也有人建议，作为探讨这类可能性的第一步，由军事参谋团应进行特别研究。一些代表团认为这种研究不应进行。

19. 部署在海上的核武器的加强和这种武器在地理上的散布方面的问题已使许多国家加深关注。大家认为，大部分的战略核武器都已成为一些双边谈判的主题。许多代表团认为，各国应尽早研究一些有效措施来禁止不论是水面舰船还是潜艇的一切船舶上除协议具体指定的核武器外的所有核武器，而又不损害有关国家的防御和安全需要。但是，其他代表团回忆说，这类谈判和措施不应孤立地从一般军事角度来看。

20. 若干代表团建议，为了加强安全和增加公开性，核武器国应放弃那种既不承认也不否认某时某船载有和不载有核武器的做法。其他代表团认为，这种做法对其国家安全和战略稳定性是必要的。

21. 核动力舰船对海洋环境构成潜在的威胁，因此引起许多特别的问题。若干涉及核动力潜艇事故的报告导致有人提出建议，将关于通告核事故的不论是国家、双边还是多边的现有安排的范围扩大，以包括核动力军事舰船在国际水域发生的没有跨界影响的事故。此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可以考虑制定舰载核反应堆的安全准则。因此，有人建议，使军事领域取得进展的努力应与消除海上潜在生态危险的努力协调一致。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个问题虽然重要，但不应在裁军范围内审议。其他代表团认为携带核武器的舰船对海洋环境也构成潜在危险。

22. 有人指出，大会近来较为注意军事事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需要，这特别反映在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资料的各项决议中。若干代表团提出下列建议：

(a) 应研究一些措施来增加关于携带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舰船航行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b) 应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交换资料和在海军结构、理论和主要活动，包括两栖活动和陆、空和/或海军的联合行动方面实现更大的公开性，吸收特别是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范围内取得的经验；

(c) 各参与国可单独地或同涉及国家领土的类似项目一起，进一步研究是否有可能特别是在适当协议范围内，分享通过人造卫星或其他观察手段对国际水域的观察收集的资料；

(d) 各参与国可进一步探讨是否有可能利用联合国军事预算标准申报系统，分享有关海军的资料。

23. 在谈论过程中，许多代表团建议制订海军方面可靠的核查和公开性制度，订立海上信心建立协定以及限制和裁减海军军备的协议。一些代表团建议核查的适当措施可以包括利用国家技术手段、以合法为基础的措施、现场观察和联合国赞助下的国际核查机制。其他代表团强调对水面舰船和水下舰船建立有效核查制度的困难。

24. 为求实际处理海军问题，一些代表团建议编写联合国海军问题最新研究报告或许有用。其他代表团认为目前不必这样做。

25. 大家对若干可能的目标和可能措施交换了意见。许多与会者提出一些目标和措施，其中包括：

- (a) 以较少军力加强和平、安全和稳定，兼顾各国维护其安全的需要；
- (b) 海军大国大幅度削减海军，包括其核武器和非核武器；
- (c) 特别注意具有最显著进攻能力的军备；
- (d) 扭转核武器和各海洋核动力舰船在地理上的扩散的趋势；
- (e) 和平时期安全，许多国家进行的海上军事活动应避免事故和冲突
- (f) 海上非军事活动的安全，诸如航运、渔业、岸外活动；

- (g) 沿海地区安全，即沿海国不受威胁和军事力量投射的安全；
- (h) 所有国家特别是海军大国不侵略和不干预他国内政；
- (i) 战时冲突中立国船舶的海上安全；
- (j) 有效和有关的信心建立和安全建立措施以及海军裁军措施。

许多人对这些问题提出各不同看法。

26. 有人认为，各有关国家应就与海军军备和裁军有关事项进行协调，这可以为海上建立信心和海军裁军问题国际谈判铺平道路。
